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晨薇

林秋棠

林彩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晨薇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秋棠、林彩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43,57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
01 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 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4 (四)詎債務人林晨薇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 
05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70,46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 
06 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秋  
07 崇、林彩紅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8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 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0 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